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课题研究项目合同书

甲方: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项目i	果题组			
丙方:		学院'	'本科生创	新能力提	升计划"	指导小	組みを	全
经西北	师范大学"	本科生创新	所能力提升	计划"指	导委员会	会评审	,乙克	与所
进行的科研	(开发) 项	目达到《	西北师范	大学"对	本科生创新	新能力技	是升计	划"
实施办法》	中的相关评	事标准,	甲方就Z	二方所开	展的科研	开开发	活动进	生行
一定的资助	,并由乙方	所在学院	定"本科生	E创新能	力提升记	十划"	指导小	卜组
负责协助督	促实施。按	照《西北	心师范大 学	全"本科	生创新的	 龙力提	升计戈	』"
实施办法》	中的要求,	甲乙丙三	三方就乙之	7所开展	的学生和	斗技活	动项目	目的
执行及管理	问题,达成	如下协议	. :					
一、经	西北师范大	:学"本科	生创新能		计划"扌	旨导委	员会审	F核
批准,甲方之	为乙方所开原	展的学生 和	斗研项目提	是供人民	币总计_		元	(大
写	元整)。	该款项分	三期发放	1,首期2	发放资助	总款项	前的 30	% ,
即	元(大写		元整)	,项目的	的研究开	发至中	期时,	经
过委员会的	评估、验收	后,发放	资助总金额	额的 30%	,即		元	(大
写	元整),	乙方研发	文 至结项,	经过委	员会的证	平估、	验收后	<u>=</u> ,
将发放资助	总款项的40	0%艮[元	(大写_		元	整)。无	 七故
不参加或放	弃项目的,	学校中山	二项目,并	作对已使	用的经验		追回。	仅

完成研究过程,无标志性研究成果的结项项目不予下拨最终 40%经费。有标志性研究成果并经校"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委员会认定的课题研究项目除下拨最终 40%经费外,学校根据其成果等级发放不同比例的奖励经费。(标志性研究成果指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且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参与人身份在国家统一刊号的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有学生署名的专利;以研究项目参加并获奖的各类比赛;三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并阐述研究价值且经校"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委员会核准的未发表的论文、调查报告报告;科技发明作品等。)

二、中期评估验收时,乙方从事项目的研究(开发)内容、应达到的目标和技术指标及其预期成果:

(1)			
(2)			
(3)			
(1)			

三、项目研究(开发)完成时,乙方从事项目的研究(开发)内容、应达到的目标和技术指标及其预期成果:

(1)	
(4)	

四、甲方对中期检查优秀、研究前景良好的项目,视情况适当追加研究经费;对中期、结项检查合格者,按照资助规定金额下拨经费;对不合格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冻结项目经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中止实施。

五、项目过程执行中乙方如必须更改项目内容、变更研究路线、更 换项目组成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指 导导师提出意见,交由丙方审核,报送甲方批准。变更研究题目需要重 新进行项目申报。

七、乙方应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不得擅自挪用;乙方的研究(开发)过程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乙方必须保证成果的独创性,确保除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成果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须严格遵守立项时所设立的时间、进度安排。若乙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甲方有权立即中止资金的发放,并收回已发放资金,解除与乙方的资助关系。对因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所造成的损失、后果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由丙方负责本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课题研究项目立项的宣传、动员、申报和筛选工作,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组织中期检查及结题答辩工作,开展院级"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基础活动和学科竞赛等工作。甲方定期对丙方工作

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九、乙方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学术论文发表,研究成果、开发产品的技术、成果转让,申请专利等涉及知识产权的活动时,必须首先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允许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发表、转让、申报等相关活动。在开展上述活动时,乙方必须注明其所研究(开发)的项目系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资助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任何成员不得私下进行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活动,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力		名里(须田本人金名)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参加人:
	3,	项目指导教师:
甲方	: 西	北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	人:	
乙方	·	
负责	人:	
丙方	·	学院"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指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	人:	

注:本项目合同书一式三份,于2016年4月3日之前签署完毕, 以学院为单位交至团委科技文化部盖章后,由学校团委、课题负 责人、学院各持一份。

年 月 日